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第七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活动策划与承办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中海管理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43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第七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活动策划与承办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中海管理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43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第七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活动策划与承办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第七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活动策划与承办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43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第七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活动策划与承办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83581 元 最高限价：488358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6-4344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第七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活动策划与承办服务项目	4883581	488358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筹备、人员及后勤接待、场地搭建、活动相关物料、导设执行、媒体宣传、场地租赁、知识竞答及答题工作实施等相关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竞赛结束且甲方完成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竞赛相关资料移交之日止；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9007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鄯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号楼 B 区 9 楼 903 室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0371-85304941/1983816751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0371-85304941/198381675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900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邻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号楼 B 区 9 楼 903 室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0371-85304941/1983816751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第七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活动策划与承办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筹备、人员及后勤接待、场地搭建、活动相关材料、导设执行、媒体宣传、场地租赁、知识竞答及答题工作实施等相关内容
1.3.2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竞赛结束且甲方完成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竞赛相关资料移交之日止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区域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2.4	最高投标限价	4883581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

		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 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1857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8.2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 保密: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 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
8.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 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1.2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方式: 0371-86190070 代理机构: 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邻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号楼 B 区 9 楼 903 室 联系人: 王伟娜 联系方式: 0371-85304941/19838167513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11.3	付款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11.4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按 1.7%计取</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按 1.2%计取</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按 0.7%计取</td></tr></table>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中标金额	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以下	按 1.7%计取	100-500 万元	按 1.2%计取	500-1000 万元	按 0.7%计取
中标金额	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以下	按 1.7%计取									
100-500 万元	按 1.2%计取									
500-1000 万元	按 0.7%计取									
1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1.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7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8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 6 [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 9 [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7）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招标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招标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招标，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招标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招标。 （8）依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招标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标清单中的产品。 （9）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10）优先招标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招标本国产品，确需招标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招标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1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 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9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 10	其他说明	（1）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投标文件。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11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

		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 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投标人对该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完

成本采购项目合同条款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5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质量、服务周期等其他内容；
- (5) 在系统规定提异议时间内，各供应商可以提问题；（如有）
- (6)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的。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 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内填写邮箱）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9.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0.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0.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0.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0.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10.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10.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10.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0.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公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10.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10.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0.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0.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10.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

益；

10.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0.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0.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0.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0.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10.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0.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0.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5 质疑与投诉

10.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10.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委会委员首先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有效标还是无效标，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即为废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评审与比较；

3、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2、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35 分
2.1.2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 价格扣除：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2.1.2	技术部分 (45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重难点分析及措施；②时间进度安排；③总体服务方案及流程等内容。 服务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可行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2. 舞美搭建及外场氛围营造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舞美搭建外场氛围营造方案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舞美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图；②舞美搭建方案等内容；③氛围营造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图；④氛围营造布置方案等内容。 舞美搭建及外场氛围营造方案总体设计贴合赛事主题、内容结构严谨、落地思路清晰、搭建安全保障措施合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安全、美观、科学、合理、可行性方面差，外场动线、物料堆放、户外防风防护、工期、现场施工、结构安全考虑不周，保障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现场使用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图纸标注不清、关键尺寸缺失；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 答题设备布置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答题设备布置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答题设备租赁及突发状况备用设备准备等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设备布置、调试、备用设备、故障应急处置措施完善，完全适配赛事竞答需求，得4分； 具备基础设备租赁与备用设备内容，缺少点位布局、技术保障、应急处置细化内容，得2分； 仅简单列明设备清单，无布置规划、无应急保障相关内容，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计0分。
		4. 导摄执行及活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导设执行及活动宣传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

		动宣传（6分） 限于活动组织、拍摄录制及活动宣传等内容。 导摄机位、现场导播、录制直播、后期制作、全周期宣传策划、舆情应急保障内容完整详实，方案贴合应急普法赛事宣传定位，落地保障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 包含基础拍摄、宣传相关内容，缺失导播执行细则、直播应急处置或分阶段宣发细化内容，仅可满足基础拍摄宣传需求，得 4 分； 仅简单罗列拍摄、宣传相关工作条目，无执行流程、配套保障细化说明，方案与项目匹配度低，得 2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材料的，本项计 0 分。
	5. 活动物料设计及制作（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物料设计及制作方案进行打分。 全套物料清单、赛事主题设计思路、平面效果图、制作材质工艺、生产工期、运输安装、破损备用物料、质量管控内容齐全，设计契合赛事普法主题，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 列明基础物料清单，附带简易设计说明，缺少效果图、生产管控或备用物料保障相关内容，仅能满足基础物料制作交付需求，得 3 分； 仅零散罗列少量物料名称，无设计、制作、交付配套细化方案，落地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材料的，本项计 0 分。
	6. 后勤保障方案（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后勤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包括就餐、食宿等后勤保障： 食宿安排、餐食标准、交通接驳、医疗配套、物资储备、食宿突发处置方案完整细化，贴合参赛队伍、嘉宾接待需求，保障体系完善，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包含基础食宿保障内容，缺少交通、医疗、应急处置细化条款，仅可满足基础食宿接待需求，得 3 分； 仅简单提及就餐、住宿基础内容，无配套保障、应急处置细则，方案内容单薄，匹配度低，得 1 分； 未提供后勤保障方案材料的，本项计 0 分。
	7. 赛事安保工作方案（4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赛事安保工作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包括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保险方案等：

			风险分级研判、全区域隐患排查、分区安保值守、现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保障、足额保险方案内容齐全，处置流程清晰，全覆盖赛事全场景，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 包含基础安保、保险相关内容，缺失风险研判、分区值守或现场救援细化措施，仅满足基础安全防护需求，得 2 分； 仅简单罗列安保、保险相关条目，无风险排查、应急处置细化说明，方案落地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赛事安保方案材料的，本项计 0 分。
		8. 应急预案（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会发生的应急预案方案进行打分。 预案合规完整、覆盖设备故障、人员突发、现场安全、恶劣天气等全部赛事突发场景，处置流程、人员分工、物资保障具备极强可行性，可行性强，得 4 分； 包含基础安保、保险相关内容，缺失风险研判、分区值守或现场救援细化措施，仅满足基础安全防护需求，得 2 分； 仅简单罗列安保、保险相关条目，无风险排查、应急处置细化说明，方案落地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赛事安保方案材料的，本项计 0 分。
2.1.2 (3)	综合部分 (35 分)	1. 企业业绩（12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相同或类似活动策划及筹备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4 分，满分 1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双方盖章的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拟派项目团队（13 分）	1、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进行打分： 结合项目需求，组建配置团队，提供拟派团队一览表、简历、毕业证、工作经验说明等情况等进行评审。 人员经验：拟派团队负责人牵头完成过 1 场同类型活动业绩、拟派团队人员均具备活动策划及筹备工作相关经验的，得 8 分； 拟派团队人员均具备活动策划及筹备工作相关经验的，得 5 分； 拟派团队人员部分具备活动策划及筹备工作相关经验，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注：拟派团队负责人同类型活动业绩需提供合同，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算，合同上需体现负责人姓名（如合同不体现负责人姓名，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人员分工（5 分） 分工划分清晰完整，提供覆盖赛事全流程的详细人员分工方案，各岗位配置人数、岗位职责、工作时段、岗位联动补位机制说明详实，岗位职责完全匹配本次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全流程工作需求，无岗位缺失、职责空白，得 5 分； 仅提供基础人员分工清单，岗位职责描述简略笼统，缺少赛事核心专项岗位细化内容，未结合实操比赛、演播竞答、会务保障等专项工作展开说明，基础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仅零散罗列少量岗位名称，无完整职责说明，核心岗位大量缺失，分工内容与本项目匹配度极低，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分工材料的，本项计 0 分。
		3.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0 分)	服务承诺（5 分） 在赛事筹备及举办过程中相关专业人员积极提供相关服务，承诺配合采购协调各方关系，确保赛事顺利举办的承诺，并有实质性措施的。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实质性承诺（5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的。
			（1）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及评标量化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 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2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详细评审

6.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1)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投标综合得分=A+B+C

6.2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第七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
赛活动策划与承办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第七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活动策划与承办服务项目的保障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第七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活动策划与承办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筹备、人员及后勤接待、场地搭建、活动相关物料、导设执行、媒体宣传、场地租赁、知识竞答及答题工作实施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竞赛结束且甲方完成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竞赛相关资料移交之日止。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费用价格明细详见 附件：报价清单。

2.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运营费、各类劳务费用、材料费用、社会保障缴费、奖金、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器材、保险、物资消耗、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具体需求中所列各项费用。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 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赛事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款单

位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30%;

第二付款: 赛事圆满结束, 达到支付条件后, 甲方验收小组完成最终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 付款单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拨付资金前, 乙方应按照付款单位要求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否则付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 1. 本项目资金由部、省、港区三级共同保障, 根据部、省、港区财政财力情况, 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部、省、港区财政财力原因, 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 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 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乙方不得因甲方财政付款延迟而降低服务质量、暂停工作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2. 本项目资金由部、省、港区三级财政统筹拨付, 乙方已知晓并自愿配合各级财政资金拨付、分项开票及结算相关工作。资金拨付相关事宜仅作结算兑付使用, 项目履约、验收及权责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赛事”的运营管理, 并审定“赛事”的相关方案;
2.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 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3.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调整实施。
4.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 应提前 10 日告知乙方, 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5. 甲方将选派工作人员对赛事运营工作进行监督及必要协助,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此次赛事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 保证赛事活动的顺利进行。
2. 乙方应具备符合组织赛事活动的专业资格, 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与素质。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第五条 赛事安全风险责任

1. 此合约下赛事活动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双方切实加强对赛事活动的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 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 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确保赛事活动的安全。

2. 乙方对此次体育赛事活动期间, 施工搭建的安全风险负责, 如果因现场施工、搭建造成的安全问题, 由乙方负责。

3. 如因参赛员个人出现身体状况异常、体能异常、失误、技术犯规、故意犯规等发生的安全事故, 由参赛人员对此事故负责, 如参赛人员提出异议, 则由乙方出面协商解决, 与甲方无关。

4. 乙方负责给赛事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观众等所有赛事相关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乙方应在赛事活动前 2 日内完成购买赛事保险相关工作。如发生责任主体不明确及不可抗力等安全事故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异常大风等极端天气、突发交通事故、突发医疗事故), 安全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乙方购买保险的承保赛事保险的保险公司负责。

5. 甲方需协调相关部门, 配合乙方做好赛事安全工作。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 乙方需与甲方沟通视情

况采取熔断机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除上述违约金外，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况，需按日支付违约金：

（1）策划方案未按时通过甲方确认，每逾期 1 日按合同额 0.5%支付；

（2）赛事筹备关键节点（如场地搭建、物料到位）延误，每逾期 1 日按合同额 1%支付。

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同时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 除部、省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情形外，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按照欠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并且该情况将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通知相对方，同时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3. 本协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变更、终止

1.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对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双方不得以口头修改，只能以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修改。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2）一方未按时履行义务超过十日，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因签署或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之商业秘密都需为对方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相关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采取了保护措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行销计划、定价政策、相关函电等。

3. 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解除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合同双方应当继续遵守。双方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乙方不得在任何公开渠道（含社交媒体、行业会议）泄露甲方未公开的赛事数据、财政信息等内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乙方限于本合同或业务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取得或产生的任何技术、意见、概念、诀窍、信息、发明和其他改进）归属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第十二条 限制条款

尽管本协议中有其他规定，任何一方不应就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另一方承担责任，无论是基于侵权、协议或其他原因。

第十三条 独立缔约人

本协议并未在双方之间构成合伙、合营或类似的关系，且任何一方均无权以本协议明确规定以外的任何方式或出于本协议明确规定以外的任何目的责成或约束另一方，亦不得引起针对另一方的责任。本协议双方在所有方面均应以独立缔约人身份行事，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其他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拒签也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乙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认可，任何一方均不可将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省、市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举办，则举办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附件 2：报价明细

附件 3：政府采购验收单

（以下无正文，仅为 XXXXXX 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附件2：报价明细

附件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安全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积极培育全社会应急法治意识，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人社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决定组织开展全国第七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活动。活动主办单位为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应急管理部将总决赛活动放在郑州航空港区，为筹办好总决赛活动，拟招标确定第七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活动的活动策划与承办服务方。

1. 会议规模

本次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活动共 52 支代表队（每支队伍 4 名参赛队员）参赛（以实际为准，下同）。

2. 场地要求

序号	项目	场地要求	其他要求
1	笔试场地	不小于 400 m²	郑州航空港区境内，参赛人员约 52 人
2	预备会场地	不小于 400 m²	郑州航空港区境内
3	启动仪式场地	不小于 3000 m²	郑州航空港区境内
4	实操比赛场地	不小于 8000 m²	郑州航空港区中原国际会展中心展厅或郑州航空港区境内同规模场地，52 支参赛队伍（每支队伍 4 名参赛队员）
5	知识竞答场地	场地可供 800 位观众同时进场观看演出	郑州市区或郑州航空港区内，12 支参赛队伍（每支队伍 4 名参赛队员）

3. 住宿统筹服务

供应商需负责会议期间参赛人员的住宿安排与统筹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房源锁定，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人员名单及房型需求，提前与酒店协调预留房间；入住办理：协助人员办理签到、入住及退房手续，确保人员入住体验顺畅。

费用结算说明：供应商需先行与酒店确认房源及价格，本次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参赛人员住宿费由入住参赛人员自行承担。

4. 车辆交通保障

供应商负责接驳参赛人员往返参赛场地及住宿地，所有车辆需证照齐全、车况崭新、无安全隐患，配备经验丰富的大型外事活动专职驾驶员，着装整齐，全程规范服务，支持随时调度、应急补位。

5. 志愿者及保障人员服务保障

统一招募、筛选、培训约 100 名志愿者及保障人员，适配竞赛接待、引导、会务辅助工作，开展礼仪、会议流程、应急处置专项培训；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全程保障志愿者及保障人员住宿、交通、餐补、保险等后勤服务，住宿两天，每天约 50 间；本次共计保障约 500 人次工作餐供应，实行分批次错峰就餐，单次就餐人数 100 人，分 5 批次完成全部人员用餐。全程统筹志愿者及保障人员排班、管理、调度，确保服务专业规范。

二、服务要求

负责第七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活动策划与承办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筹备、人员及后勤接待、场地搭建、活动相关物料、导设执行、媒体宣传、场地租赁、知识竞答及答题工作实施等相关内容。

1. 赛事筹备统筹

全面负责第七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整体赛事筹备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整体方案策划、赛程流程细化、竞赛规则落地执行、参赛队伍对接、赛程彩排组织、会务统筹、现场流程把控、赛中调度、赛后收尾归档等全流程统筹管理服务，保障赛事规范、有序、公平开展。

2. 人员及后勤接待

负责本次总决赛全体参赛队伍、嘉宾、领导、评委、媒体人员、工作人员的全程接待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行程统筹、食宿安排、交通接驳、会务接待、现场引导、签到统筹、后勤物资保障、突发接待应急处置等全套后勤服务，保障赛事接待工作规范周到、井然有序。

3. 场地搭建

总决赛活动场地主要涉及演播大厅、竞赛主舞台、候场区、观摩区等区域布置搭建；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的规划、设计、搭建、管理、维护、拆除清运等服务。

①主会场整体布置，会场人车分流路线指示图、全域会议指示牌、各式工作胸卡、席位台卡的编排、制作，主会场整体氛围布置方案的设计与落地。

②负责会场整体布置、会场茶水保障、会场桌签、演讲台、摄影、投影、拍照、录音、签字笔和纸张等会务物资安排，负责会场布置所需设备和材料、会场 LED 屏、专用电脑、竞赛桌椅、嘉宾沙发、专业音响设备、演讲台、摄影摄像设备、投影设备、录音设备等赛场所需全部设备、用具、用品、用材的租用、购置、安装调试与全程运维。

4. 活动相关物料

供应商应统一设计、定制、制作、布设、收纳本次总决赛全部活动相关物料，包括但不限于赛事主题宣传资料、赛事全套证件、荣誉奖牌证书、现场秩序物料、氛围物料、会务资料以及赛事开展所需全部配套物料，确保物料贴合赛事主题、规范统一、美观合规。

5. 导摄执行

负责组织第七届总决赛全赛事活动视频拍摄录制、现场导播把控工作。负责总决赛实景实操比拼、演播厅知识竞答全环节流程执行、现场导控与全程拍摄录制。为便于比赛活动视频在中央电视台等国家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1920×1080P/60Hz，全程留存高清原素材、成片素材。

6. 媒体宣传

负责邀请有关中央媒体、中央驻豫媒体、河南省主流媒体等媒体单位进行现场集中采访报道，在竞赛活动赛前预热、赛中报道、赛后总结全阶段，对总决赛赛事盛况、普法成果、应急建设成效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扩大赛事社会影响力，广泛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

7. 场地租赁、知识竞答及答题工作实施

租赁的演播大厅及知识竞答场地应能够满足 12 支参赛队伍（每支队伍 4 名参赛队员）同台竞赛要求，满足现场嘉宾、评委、观摩人员、观众观赛需求。具备独立嘉宾休息区、参赛队伍候场区、媒体工作区、设备备勤区等必要场地条件；同时提供全套智能答题设备租赁服务，配置足量答题终端、后台系统、备用设备，保障竞赛流程稳定、公平、顺利开展。

四、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共三天，且应于 2026 年 9 月 13 日前场景搭建完成；（因国家、省、市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举办，则举办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应急管理部确定）

2. 采购标的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3.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竞赛结束且甲方完成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竞赛相关资料移交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筹备、人员及后勤接待、场地搭建、活动相关物料、导设执行、媒体宣传、场地租赁、知识竞答及答题工作实施等相关内容。

10. 报价及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运营费、各类劳务费用、材料费用、社会保障缴费、奖金、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器材、保险、物资消耗、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具体需求中所列各项费用。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总价。

（2）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组建服务团队，团队人员组成至少有富有赛事组织经验的领队一名，执行人员根据赛事需要合理配置，并且有足够后备储蓄人员，以备现有人员变动时可以及时补位。

（3）成交供应商及所有派驻项目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外事纪律、保密法律法规及本次会议保密要求，签订专项保密协议。严禁泄露会议工作方案、筹备资料、参会嘉宾个人信息、外事对话内容、项目敏感资料等所有相关信息，会议结束后需统一归档、销毁涉密资料，终身承担保密责任。

11.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赛事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款单位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30%；

第二付款：赛事圆满结束，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验收小组完成最终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款单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拨付资金前，乙方应按照付款单位要求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1. 本项目资金由部、省、港区三级共同保障，根据部、省、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部、省、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乙方不得因甲方财政付款延迟而降低服务质量、暂停工作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2. 本项目资金由部、省、港区三级财政统筹拨付，乙方已知晓并自愿配合各级财政资金拨付、分项开票及结算相关工作。资金拨付相关事宜仅作结算兑付使用，项目履约、验收及权责均以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为准。

12. 履约保证金：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供应商资金占押，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3.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第七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活动策划与承办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一、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服务日期开始服务，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及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3、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资格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证明、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材料（如有）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年份和 使用年限	用途	自有/租赁	完好状况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八、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1、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2、其他资料。